

钢筋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宁国市凤形安置区 I 期 13#、14#、15#、16#、17#楼工程的钢筋工程发包给乙方清包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国市凤形安置区 I 期 13#、14#、15#、16#、17#楼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工期： 1 年

质量目标：合格

二：承包方式：包清工,包辅材，包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工程图纸与设计变更单中的所有钢筋项目。

2. 具体工作内容：

- (1) 钢筋料表的编制。
- (2) 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返工重做。
- (3) 施工规范及常规要求。
- (4) 材料场内运输，装卸。
- (5) 钢筋的下料，弯钩，加工成型，绑扎，标识。
- (6) 钢筋的除锈污物的清理。
- (7) 成型钢筋的焊接（包括：闪光对焊，电弧焊，）电渣压力焊另行分包
- (8) 二次结构，如框剪结构的二次构造柱，圈梁，凸窗挑板，窗头过梁等。
- (9) 每道工序钢筋绑扎完成后，对该施工区域的现场清理及堆放。
- (10) 与其他工种的配合施工。
- (11) 施工中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及退场搬运。
- (12) 文明施工要求场地整齐，清洁及机械保养等工作。
- (13) 钢筋分类，分规格上架堆放整齐(现场甲方如有机械设备将给予适当协助，

若无乙方需人工搬运至钢筋分类架上), 材料标牌标色的悬挂, 场内整洁等工作。

- (14) 原材料, 成型钢筋必须分类, 分规格堆放, 长于 40cm 的废钢筋必须与其它废材料分类集中堆放。

四: 材料及工用具

1. 材料管理:

- (1) 乙方进场后需及时上报阶段性的钢筋使用数量。
- (2) 辅材: 铁丝, 由乙方自购。
- (3) 钢筋损耗不得超过 1.5%, 超出部分由承包班组负责材料费用。

2. 工用具管理:

1. 乙方自备钢筋切断机、焊接机、弯曲机等钢筋加工机械。所有涉及使用安全的工用具须经项目部安全员安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自用工用具维修保养乙方自理。

五: 质量要求:

1. 工程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设, 监理和甲方要求。
2. 乙方发现设计有误, 须立即向甲方提出, 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3. 乙方在完成每一施工部位或工序后, 必须经认真的自检互检合格后, 方可报甲方核验,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 乙方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程成品负有保护义务, 如有损坏, 乙方须自费修复至原状。钢筋绑扎完毕, 应清除作业面内的杂物和油污。

六: 安全, 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 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安全规章组织施工。
2. 安全事故; 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佩带安全帽, 一次警告, 二次施工人员 20 元/次, 班组长 50 元/次。上岗前, 班组长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若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 一概与甲方无关, 乙方负一切责任。
3. 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服从管理, 保持现场整洁。及时清理, 回收, 整齐堆放各项材料,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积极主动创建市文明标化工地。

4.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童工，施工人员小孩严禁带入施工现场。

七：工程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1. 高层单价为：32.0 元/m²，附房单价为：30.0 元/m²，伐板基础底板钢筋按 450 元/T 另计。结算时以该工程决算图纸范围内实际面积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工程款。

乙方垫资至三层结构面完成，甲方按完成工程量的 60% 付款，其后完成三层结构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60%，结构封顶付至 80% 按合同单价结算，并核算承包班组材料耗用量，超出定额规定用量的材料按采购价由乙方承担。外架拆除后余款一个月内付清。

施工过程中乙方中途退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50% 结算工程量，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1) 承包班组交通费用自理。

八：双方职责与权限

(一) 甲方

1. 甲方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卫生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
2. 做好材料供应工作，切实解决好施工用水，用电，垂直运输的矛盾，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未按进度计划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要求，造成质量低劣，材料浪费，进度泄后和损害甲方信誉的，甲方给予乙方每次 50—500 元罚款，并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结算，甲方不承担乙方其它任何费用。
4. 在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检查中，如因乙方操作原因而未达到承包指标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给予乙方每次 500 —3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进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二) 乙方

1. 乙方中途不得放弃承包或将工程转包给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做好人员录用工作，不得录用有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病，传染病人员和年

龄大于 50 周岁或小于 16 周岁的人员。

3.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施工人员，质量员，安全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接受整改意见，限时完成整改。尊重业主及甲方现场人员的指导意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4. 必须执行所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设立兼职安全，质量，坚持工前交底，工中监督和工后验收。做好当日记录，并在工前对施工现场所有的安全设施，机具电器进行先查看后使用，如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安全没有保障的情况下，不准施工。杜绝违章作业和机械带病运转。
5. 妥善保管，正确使用甲方提供是我各种机具，如损坏或遗失照价赔偿。
6. 由乙方施工班组的质量原因引起的其他班组额外用工由乙方施工班组负责。
7. 制止所属人员乱拉乱接电源，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电源、配电箱等由甲方负责到位。
8. 乙方人员不得在工地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哄抬工价，缠索工费，扰乱甲方正常工作秩序，违反者甲方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造成后果有重大影响的除依据法律追究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2. 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